(上接 D116 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25,00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1,157,777.7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1,993,75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04,185.94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159,315.0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250,000,000.00	32,291.6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863,013.70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3,200.00	否
合计		1,360,000,000.00	8,238,534.15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467,16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184,49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20,577,964.93	154,459,767.93	-445,540,232.07	25.74	2022 年	—	不适用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4,774,674.75	60,587,428.94	-39,412,571.06	60.59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2,114,521.27	500,137,294.99	137,294.99	100.03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57,467,160.95	715,184,491.86	-484,815,508.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建筑装修及产线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投入进度均不及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该部分已于 2021 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行业制造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预计完成时间已延期,具体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附表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3,45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3,45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2023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45,253,451.15	45,253,451.15	-4,746,453.67	90.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45,253,451.15	45,253,451.15	-154,746,453.6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程序后,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安全评价工作受项目实施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在测试中心建设上经验不足导致方案设计、定制设备选型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24,124.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297,404.54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备忘录要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24,124.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297,404.54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修改注册资本及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份回购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股份回购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拟对下列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提交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77,679,952.6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71,350,99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回避情况: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修改注册资本及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对照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下转 D144 版)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通知中部分内容需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会议通知》第三、"第 1.00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通知》附件 2:《授权委托书》所列提案表包括 14 项议案,不包括《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更正后:

1、《会议通知》第三、"第 1.00 、4.00、5.00、6.00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在《会议通知》附件 2 所列提案表中,增加 6.00《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后面议案的序号依次调整,共 15 项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会议通知》正文中的议案完整。本次更正,不影响投资者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另外,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有权参会的人员,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出示天府健康码绿码与通信大数据行程码绿码、48 小时内新冠核酸阴性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上述人员,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57,56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

●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6,044,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当代科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继续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6,044,505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63,610,474	28.39%	非公开发行取得:241,987,45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 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 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6,044,505	0.37%	2022/4/13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4 – 15.15	84,537,957.19	457,565,969	28.02%

注:上表减持数量 6,044,505 股包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283,305 股公司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761,200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前,公司未收到并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当代科技被动减持系当代科技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导致,目前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强制平仓减持的风险,直至减持金额足以覆盖融资余额。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当代科技通过上述业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本息合计约为 807 万元;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 39,17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35.43 元 / 股,滚动市盈率(TTM)为 28.9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35.43 元 / 股,滚动市盈率(TTM)为 28.9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